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逸帆
被告 曾嫻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2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1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嫻華於民國111年1月6日6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0段往大竹路方向行駛，行經南竹路2段315巷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駛出路面邊線，不慎撞擊步行至此之告訴人林○筑（姓名年籍詳卷），致林○筑因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判決不受理確定）。被告明知駕駛上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現場之處置，反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自騎乘該車離開現場。因認被

01 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02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惟經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
03 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
04 無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俱有卷存資料
05 可資覆按。

0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案發時騎乘機車把手撞到告
07 訴人之書包乙情，告訴人亦指訴被告騎乘機車之把手除勾到
08 伊之書包，尚撞到胸口等語，衡情以被告騎乘動力交通工具
09 撞擊行經於道路上行走之告訴人，有致人受傷之高度可能
10 性，被告案發後，未停車靠近告訴人檢視其身體狀況，亦未
11 與之交談確認，逕自駕車離去，如何確認告訴人並未受傷？
12 有相當事證據合理懷疑被告主觀上知悉告訴人受有傷害，進
13 而畏罪離開現場，原判決就被告肇事後之行止，未予充分論
14 述分析，僅以告訴人未對被告呼喊等，逕認主觀上不知告訴
15 人受有傷勢，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且理由不備。

16 四、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有無之認定，為事
17 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判斷與認定，並不違背論理法則
18 及經驗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
19 法理由。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
20 料，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被訴發生交
21 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罪，且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逐一載
22 明：依被告警詢及偵審歷次供述，其部分認罪之陳述，因始
23 終辯稱不知告訴人有受傷，已難謂係自白犯罪，又依告訴人
24 於偵審中證詞、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25 片等證據資料，固足認告訴人遭被告所騎機車把手碰撞其書
26 包及前胸，受有前胸挫傷等事實，然綜以觀察被告、告訴人
27 之供證、告訴人當日穿著、書包所在位置、監視器照片所示
28 現場天色、光線等調查所得，以案發時為清晨時分，現場雖
29 有燈光，仍屬天色昏暗，告訴人當時身穿長袖運動服前背黑
30 色書包，遭撞擊後並未倒地，被告於現場有短暫停留並回頭
31 查看告訴人，未見告訴人發出聲音或呼喊被告，因而騎車離

01 開等情，據以說明被告主張當時天色很暗，碰撞後未見告訴
02 人有受傷，告訴人亦無倒地、呼救，以為只碰到告訴人書
03 包，不知有致告訴人受傷，並非無據，且衡諸通常事理，被
04 告如確有逃逸之故意，依其年齡及智識經驗，應無短暫停
05 車，回頭查看告訴人2次及以後照鏡確認後，再公然為肇事
06 逃逸之舉動，則被告依碰撞位置為書包、告訴人無倒地或呼
07 喊、外表無傷勢、見其2次回頭查看無反應等外觀情事，實
08 不能排除其主觀上誤認告訴人未有受傷，始騎車離開，是被告
09 駕車離去時主觀上是否知悉告訴人受傷而有逃逸之犯意，
10 要非無疑，自難單以被告未等待警方到場或未得告訴人同意
11 即離去，即認主觀上明知或已預見其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12 之事實，尚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難認主觀上確有逃逸之
13 故意等由無訛，因而無從認定被告有被訴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14 傷害逃逸之犯行而為有罪判決之心證理由甚詳，核其論斷說
15 明，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尚非其主觀之推測，
16 從形式上觀察，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無檢察
17 官所指悖於經驗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8 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9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0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1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3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卷
24 內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被訴肇事
25 逃逸之犯行而為有罪之心證，已記明認定之理由，因而為被
26 告有利之認定，於法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原判決
27 就被告主觀上無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故意之說明有違
28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有理由欠備等前情，指摘原判決違
29 法，核其所述，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
30 行使，以自己說詞或持為不同之評價，指為違法，且重為事

01 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違
02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沈揚仁

07 法官 楊力進

08 法官 宋松璟

09 法官 汪梅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珈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